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独立意见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独立意见披露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独立意见披露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3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9.46%，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83,673.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4.90%。其中，为经销商担保总额度为 1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9.58%，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8,854.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70%；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22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9.88%，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4,819.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20%。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截至独立意见披露日，公司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 二、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2022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需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三、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作为公司 2023 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开展的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3 年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23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及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 经核查，2022 年公司实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 公司关联方阮宜宝的房产用于公司分公司办公用途，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目前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所在地具有较活跃的房屋租赁市场，选择空间较大，不会对关联出租方形成重大依赖。

(3) 公司控股股东陈伟忠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4) 向圣戈班科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销售及购买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7 条、7.2.8 条和 7.2.17 条等相关规定，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原激励对象周兴权等 44 人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1.7611 万股。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回购价格合法、合规，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 八、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182号，我们认为：本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真实反映了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实现的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相关财务数据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我们对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无异议。

#### 九、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方 2022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实现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宋广恩、郑红艳、宋一迪、杜海水（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依照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符合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上述协议，能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方 2022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 十一、关于为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担保对象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的情形。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十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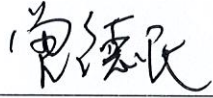
## 十三、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有利于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有关事宜顺利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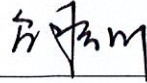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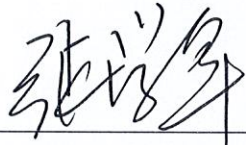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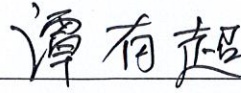
曾德民



解云川



张学军



谭有超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